

第六届九龙城区议会
第七次会议

日期: 2020年11月26日(星期四)
时间: 下午2时30分
地点: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 萧亮声议员
副主席: 邝葆贤议员 (于下午2时36分出席)
议 员: 黄永杰议员
黎广伟议员
周熙雯议员
梁婉婷议员 (于下午4时5分离席)
潘国华议员,JP (于下午2时35分出席)
(于下午4时5分离席)
李轩朗议员 (于下午3时2分出席)
(于下午5时31分离席)
郭天立议员 (于下午2时45分出席)
李慧琼议员,SBS,JP (于下午6时2分离席)
杨振宇议员 (于下午2时44分出席)
曾健超议员
黄国桐议员 (于下午2时35分出席)
麦瑞淇议员
冯文韬议员
任国栋议员
林德成议员 (于下午4时30分离席)
何华汉议员 (于下午4时5分离席)
关家伦议员
马希鹏议员
吴宝强议员,MH (于下午4时5分离席)
何显明议员,BBS,MH (于下午5时56分离席)
左汇雄议员,MH (于下午4时52分离席)
张景勋议员 (于下午4时5分离席)
杨永杰议员 (于下午6时1分离席)

秘 书: 黄 颖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列席者:

蔡敏君女士,JP	九龙城民政事务专员
简耀进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刘秀敏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候任)
黎厚裕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地区联络)1
廖淑芬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地区联络)2
刘美仪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特别职务)
郭丽娟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麦慧敏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大厦管理)
林明伟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九龙城区环境卫生总监
凌菊仪女士	房屋署物业管理总经理(西九龙及西贡)
何丰怡女士	运输署总运输主任/九龙2
汤德欣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康乐事务经理
林汉华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级工程师/14(东)
黎志梁先生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区指挥官
陈华刚先生	香港警务处牛头角分区指挥官
施芍华女士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区警民关系主任
周健清女士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区助理警民关系主任

应邀出席者:

议程二	何晓辉医生	伊利沙伯医院启德发展区新急症医院筹划组 统筹
	周尚明医生	伊利沙伯医院高级经理(规划及发展)
	侯汉辉先生	医院管理局高级行政经理(基本工程)
	郑浩基先生	医院管理局经理(基本工程)
议程三	蔡忠强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东拓展处高级工程师/18(东)
	张匡泓先生	「安诚-迈进联营」项目工程师
议程八	沈穗美女士	教育局总学校发展主任(九龙城)

主席欢迎各位议员、政府部门的代表出席九龙城区议会第七次会议。

2. 在正式进入议程前，**主席**提醒各位议员按《九龙城区议会会议常规》(下文简称《会议常规》)的规定申报利益，并表示根据《会议常规》第 12 条，如会议期间在席议员人数不足 13 位时，他会按相关规定召唤缺席的议员及宣布休会。他又提醒与会人士关掉手提电话的响闹装置或将其改为震动提示，以免会议受到干扰。此外，因应疫情的最新情况，**主席**要求议员把握时间发言，让会议时间不会过长，以减低社交接触及病毒于社区传播的风险。

议程一

通过第六次会议记录

3. **主席**表示已指示秘书处将其草拟版本中未有记录的内容载列于第六次会议记录当中，并请秘书处介绍有关内容。

4. **九龙城区议员秘书黄颖女士**表示她于会议前一天收到主席修改第六次会议记录的指示，拟加入当中未有纪录的内容。然而，九龙城民政事务专员蔡敏君女士已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即第六次区议会会议中明确表示政府认为有关讨论文件的内容不符合《区议会条例》第 61 条所订明的职能范围，因此秘书处不会协助派发相关文件，而包括秘书处职员在内的所有政府部门人员均不会出席及参与讨论文件。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因此未能提供包括为有关讨论事项撰写于会议记录内的秘书及其他支持服务。

5. **主席**表示由于秘书处明确表示不会按照指示详尽记录第六次会议的过程，因此不会把有关会议记录付诸表决，直至秘书处如实按照第六次会议的过程撰写会议记录为止。

6. **杨永杰议员**认为主席应尊重其他议员的权利。虽然他相信投票结果将倾向支持主席的决定，主席亦应让议员表达他们的意见，而非自行决定押后通过会议记录的程序。

7. **主席**指出秘书处已向各议员发放会议记录的原稿，如议员拟提出修订，可于此程序中提出。他并重申由于秘书处未有按照第六次会议的过程撰写会议记录，因此他将在秘书处妥善处理有关情况后再把会议记

录付诸表决。

8. **杨永杰议员**指出秘书处已明确表示有关内容不符合《区议会条例》第 61 条所订明的职能范围，因此主席应就是否押后通过会议记录付诸表决，而非自行决定押后有关程序。

9. **冯文韬议员**支持主席的做法，他表示由于秘书处没有履行职责，如实记录会议的过程，因此他同意在未有真确版本前无需讨论相关议程。此外，暂时搁置相关讨论并不代表其他议员支持通过，故认为主席的做法恰当及节省时间。他又提醒杨永杰议员不应打断其他议员的发言。

10. **左汇雄议员**表示他已于上次会议时指出主席的做法不公正、滥权及违反《区议会条例》第 61 条。他指出现时的议程为讨论是否通过第六次会议记录。虽然他相信该项议程最终不会获得通过，主席亦应就是否通过会议记录付诸表决，而非自行决定押后。他认为主席的处理手法须作出矫正。

11. **潘国华议员**表示若议员对是否押后通过第六次会议记录持不同意见，主席应就是否押后付诸表决。

12. **周熙雯议员**指出主席决定押后付诸表决的裁决乃基于秘书处未有完成修订会议记录的程序，因此她支持主席暂时搁置把第六次会议记录付诸表决的决定。

13. **吴宝强议员**指出由于是项议程为「通过第六次会议」，因此主席应让在席议员参与讨论及表决。

14. **麦瑞淇议员**指出由于秘书处未有完成主席的指示，未能提供按主席的指示所修订后的会议记录供议员表决，因此她赞成主席的做法。

15. **杨永杰议员**不认同主席判别有关会议记录内容不齐全的说法，并指出若主席因上述原因而建议押后通过有关记录，亦须经过既定的程序，即由议员投票表决是否押后。他认为主席的做法不公平、不公正及不公道。

16. **冯文韬议员**重申他支持主席的做法，并表示鉴于其他议员要求就是否暂时搁置把第六次会议记录付诸表决作表态，他建议主席重新考虑是否进行表决。

17. **曾健超议员**对主席的做法表示认同及支持，并认为无须就是否暂时搁置把第六次会议记录付诸表决进行表决，因为有关做法忽视主席的

权力。他又要求其他议员不应浪费时间争论，并应珍惜是次会议的时间，与不同部门探讨区内的问题。

18. **麦瑞淇议员**认同无须就是否暂时搁置把第六次会议记录付诸表决进行表决，并指出主席有权就会议议程及《会议常规》作最终裁决。鉴于主席已充分解释暂时搁置的原因，若议员仍继续争论，阻碍会议的进行，主席无须理会。

19. **潘国华议员**认为若议员对某议题持不同意见，应以表决方式进行裁决。此外，由于部分议员言语上攻击其他议员，因此他请主席作出裁决。

20. **左汇雄议员**表示为了维护主席的形象及主持会议的能力，因此他温馨提示主席须就是否通过会议记录作出表决，而非自行作出裁决。此外，若议员赞同主席的做法，是否代表着往后的委员会及工作小组会议皆可由会议主席自行决定通过与否。他呼吁其他议员不要盲目坚持，为反对而反对，并应透过投票程序表达意见。

21. **冯文韬议员**指出左汇雄议员声称为了维护主席，却于早前称主席「大石砸死蟹」，及于每次会议露出一副意欲罢免主席的模样。他又要求潘国华议员不要抱持双重标准，并指出他自第一次会议至今常与其友好的议员作出一系列针对主席的不合作运动，令人十分反感。最后，他重申支持主席的做法，并重申有关做法只是暂时搁置把第六次会议记录付诸表决，而不是通过或否决会议记录。

22. **周熙雯议员**表示左汇雄议员一直指主席自行裁定不通过有关会议记录，故要求厘清现时的讨论是暂时搁置把第六次会议记录付诸表决，还是不通过第六次会议记录。

23. **吴宝强议员**指出过往具争议的议题均会由议员投票作出决定，而非由主席自行裁决。由于此事已纳入议程，若由主席自行裁决，是否代表着主席的裁决大于议员的表决；如是的话，是否代表着往后的议程只须由主席裁决，及无须经议员表决。此外，由于有议员要求厘清现时的讨论是暂时搁置把第六次会议记录付诸表决，还是不通过第六次会议记录，因此他认为不论何种情况皆应由议员表决作决定。

24. **何显明议员**查询主席押后通过第六次会议记录的原因，并指出若秘书处于未进入此项议程前已表示未能按主席的指示修改会议记录，即可取消此项议程，无须多花时间讨论。

25. **杨永杰议员**表示他并非为反对而反对，而是在维护程序公义。主席清晰表示由于秘书处未有按照主席的指示修改会议记录，因此押后通过程序，而他本人亦曾表明不同意押后，故应把程序付诸表决。

26. **潘国华议员**再次要求主席就部分议员针对其他议员的品评作出裁决，并呼吁其他议员遵守《会议常规》。

27. **主席**表示议员已就是项议题已充分发表了意见，并重申由于会议记录并不完善，因此按照《会议常规》赋予主席的权力暂时搁置通过第六次会议记录。

议程二

启德发展区新急症医院项目进度汇报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114/20 号)

28. **伊利沙伯医院高级经理(规划及发展)周尚明医生**介绍文件，重点如下：

28.1 启德发展区新急症医院乃「十年医院发展计划」的其中一个项目，旨在于旧机场南坪兴建一间设有 2400 张病床的全科急症医院，并继承伊利沙伯医院的使命，与广华医院一起为包括九龙城区在内的九龙中医院联网提供急症服务。新急症医院亦会与联网内的其他医院，例如东华三院黄大仙医院、圣母医院，为区内市民提供更完整的医疗服务。

28.2 新急症医院将设有 5 座大楼，包括提供大部分临床服务的急症大楼(A 座)、肿瘤科大楼(D 座)及专科门诊大楼(E 座)。除了提供急症服务外，新急症医院亦将设有复合手术室及提供高压氧治疗等新服务，以提供更全面的治疗。

28.3 住院病房主要分布于急症大楼(A 座)的 10 楼至 19 楼，而住院病房楼层的中心区域为「支持枢纽」，以提供该层病人所需的专职医疗复康设施及该层病房所需的后勤服务。

28.4 专科门诊大楼将提供多种专科及支持服务，包括社区健康中心(相当于普通科门诊的加强版)、家庭医学专科诊所、护理及专职医疗服务等。

- 28.5 新急症医院现正进行地基工程及地库挖掘工程，工程预计于 2022 年分阶段完成，及后开始兴建上盖的建筑物。
- 28.6 当新急症医院落成后，伊利沙伯医院大部分的现有服务将搬至新医院，而日间医疗中心新翼将会保留，继续提供不同的专科服务(如：耳鼻喉科门诊及洗肾中心等)。
- 28.7 伊利沙伯医院原址将会用于医疗用途，并已纳入下一个「十年医院发展计划」内。医院管理局将适时向区议会进行汇报。
29. **医院管理局经理(基本工程)郑浩基先生介绍文件，重点如下：**
- 29.1 医院管理局已于 2017 年及 2018 年分别开展新急症医院的前期工作及地基工程。局方将于明年申请兴建上盖建筑物的拨款，并预计于 2025 年完成整项工程。
- 29.2 新急症医院附近现有 2 个巴士站及 5 个专线小巴站，来往香港儿童医院及启德邮轮码头。此外，E 座外及医院范围内亦已占位符，以设置新的巴士站及专线小巴站。
- 29.3 医院管理局将继续与政府部门及其他持分者商讨，以订定日后巴士及专线小巴的行走路线。
- 29.4 土木工程拓展署正进行祥业街、承启道、承丰道、承昌道及启德桥一带的道路扩阔工程及其他相关工程，以改善日后何文田、太子及土瓜湾居民前往新急症医院的两条主要路线。
- 29.5 在中九龙干线于 2025 年落成后，来往新急症医院的交通将得到大幅改善。
30. **何华汉议员的意见综合如下：**(一) 指出政府刚宣布取消单轨列车的方案，故询问局方当初评估的交通承载能力有否包括单轨列车的部分；(二) 强烈要求于医院附近增设停泊水上的士之码头；(三) 查询伊利沙伯医院原址会否兴建新的急症医院；以及(四) 要求局方提供就拟兴建直升机停机坪所进行的环评报告资料，并查询会否与位于启德邮轮码头的直升机停机坪存在冲突。
31. **何显明议员的意见综合如下：**(一) 指出最近有居民表示，若出现怀疑中风的情况，应前往伊利沙伯医院，及避免前往广华医院，因前者的医疗设施较完备，故担心是项计划有可能影响对中风病人的治疗；(二) 指出启德一带缺乏泊车位，故担心交通挤塞问题会影响前往医院的主要

道路；(三) 查询新急症医院将以公共交通接驳哪些港铁站；(四) 指出公营医院一直存在着员工流失的问题，故担心新急症医院出现医生不足的情况；以及(五) 指出局方规划前往新急症医院的路线既单一又存在着绕路的问题，故建议局方与运输署商讨更多的选项。

32. **杨永杰议员**的意见综合如下：(一) 赞同何显明议员的意见，担心交通挤塞问题会影响前往医院的主要道路；(二) 指出鉴于新急症医院的地理位置，居住于九龙湾及牛头角的人士均不会选择以步行方式前往看病或探病，因此他担心刚才提及的公共交通安排不足以应对市民的需求；(三) 指出中九龙干线主要连接将军澳一带，而将军澳居民一般会使用将军澳医院，故不认为中九龙干线会大幅改善来往新急症医院的交通；(四) 认为局方应争取保留单轨列车及扩阔周边的道路，以改善交通接驳问题；以及(五) 建议局方日后保留伊利沙伯医院的急症服务，以维持黄大仙一带的需求。

33. **李慧琼议员**的意见综合如下：(一) 指出九龙城区及黄大仙区的长者较多，故希望保留伊利沙伯医院的急症服务；(二) 查询新急症医院对区内人士的服务承诺，包括各个专科的预计平均轮候时间；(三) 指出伊利沙伯医院的交通配套远比新急症医院为多，故要求运输署尽早为新急症医院作更适切的配套；以及(四) 藉此机会表扬在抗疫期间紧守岗位的医护人员。

34. **左汇雄议员**的意见综合如下：(一) 要求运输署及地政总署多关注员工及长期病患人士往来新急症医院的交通安排；(二) 认为拟增设的巴士及专线小巴服务不足以应付需求；以及(三) 指出新急症医院一带缺乏食肆，担心食肆在价格及多样性上不足以满足持分者的需求，故查询日后的膳食安排。

35. **任国栋议员**支持项目，并提出以下意见：(一)根据 1992 年的《东南九龙发展纲领研究》，启德发展区预计可容纳 285000 人口的住屋需要，而根据 2002 年的《东南九龙发展修订计划的整体可行性研究》，启德发展区仍预计可容纳二十多万人口的住屋需要。鉴于伊利沙伯医院大部分的现有服务将搬至新急症医院，他担心新医院未能满足启德发展区的需求，故要求尽快决定下一期「十年医院发展计划」内原伊利沙伯医院的规划；以及(二) 指出亚皆老街游乐场附近的回旋处为堵车的交通黑点，故担心爱民、土瓜湾、太子及九龙城居民的急症服务将受到影响。

36. **主席**查询在伊利沙伯医院的服务搬迁后，广华医院能否应对新增

的何文田居民的急症服务。

37. **邝葆贤副主席**作出申报，表示她为医院管理局的员工，但不属于九龙中医院联网。

38. 经咨询议员的意见后，**主席**容许邝葆贤副主席发言。

39. **邝葆贤副主席**表示在上一次汇报进度时，局方仍未决定伊利沙伯医院原址的用途，故对是次汇报原址将用于医疗用途表示高兴，并期望局方于原址兴建新全科急症医院，以应对区内拟建的公营房屋的医疗需求。她又指出不少伊利沙伯医院的员工居住于黄埔、红磡及土瓜湾区，故希望局方在新急症医院启用前先与员工进行协调，让他们分阶段迁往新医院工作，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混乱。

40. **林德成议员**认为运输署应更主动改善区内的交通问题，包括研究水上的士的可行性。他又赞同邝葆贤议员的意见，认为局方应在新急症医院启用前先与员工及病患进行协调。

41. **伊利沙伯医院周尚明医生**回应，重点如下：

41.1 下一个「十年医院发展计划」将于 2026 年开展，医院管理局已展开前期的资料搜集及研究工作，而局方只能确定伊利沙伯医院将会用于医疗用途。

41.2 近年医院管理局已陆续引进针对中风患者的新疗法，随着技术日渐成熟，医管局辖下的公立医院(包括广华医院)将陆续引入有关疗法。

41.3 近年伊利沙伯医院的员工流失率为约 5-8%，当新急症医院落成后，全面投入服务须额外聘请约 200 名医生。医院管理局将在新急症医院落成后数年内逐渐增聘，以让新医院全面投入服务。

41.4 医院管理局亦关注医院饭堂的投标事宜，局方将密切跟进有关事宜。

41.5 新急症医院较伊利沙伯医院多出约 500 张病床，而广华医院及圣母医院在重建后将分别增加约 350 及约 200 张病床，足以应对九龙中医院联网的需求。

42. **医院管理局郑浩基先生**回应，重点如下：

42.1 医院管理局曾就是项计划咨询观塘区议会及黄大仙区议会的意

见，故理解议员对交通事宜的关注。局方将继续就最新情况与运输署等部门沟通，以商讨巴士及专线小巴的停车站及行走路线等交通安排。

42.2 由于单轨列车属可行性研究，因此局方在进行交通流量及泊车位评估时，并未把单轨列车纳入考虑。

42.3 由于新医院附近有启德桥，加上桥身较低，因此新医院一带不存在合适条件提供渡轮服务，医院管理局将继续联络有关政府部门跟进水上的士等其他服务的可行性。

42.4 新急症医院将提供约 900 个泊车位，根据评估足以应对需求。医院管理局将持续就上述事宜及亚皆老街游乐场附近回旋处的堵车问题与运输署商讨及跟进。

42.5 拟兴建直升机停机坪所进行的环评报告已初步完成，并正进行公众咨询，医院管理局可于整合相关公众意见后向议员报告。另外，位于启德邮轮码头的直升机停机坪乃政府飞行服务队的基地，与医院管理局无关。

43. 伊利沙伯医院启德发展区新急症医院筹划组统筹何晓辉医生回应，表示由于广华医院的第一期重建将于 2022 年完成，因此局方正研究在新急症医院落成后，把何文田居民的急症服务分流至广华医院。此外，伊利沙伯医院亦期望在新急症医院落成前，把部分个案分流至其他医院，以避免加重新急症医院启用时对其他医院的负担。

44. 运输署总运输主任/九龙 2 何丰怡女士表示，运输署会密切留意新急症医院的发展，并会在检视和规划该处一带的公共交通服务时，与医院管理局保持紧密的沟通，适时加强巴士服务，并会就相关服务的改善建议，透过每年恒常的巴士路线计划咨询区议会的意见，以提供适切的公共交通服务配合市民往返新急症医院的需要。

45. 主席作出总结，表示议员均支持是项计划，并希望局方多跟进相关的交通问题。他又指示秘书处于会议后向议员发送局方的简报档案。

议程三

拟建连接新急症医院的高架行人道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115/20 号)

46. 土木工程拓展署东拓展处高级工程师/18(东)蔡忠强先生介绍文件，重点如下：

46.1 是项工务计划为「启德发展计划」的一部分，旨在在现有行人连接点外提供新的连接点，通往上一个议程所提及的新急症医院。

46.2 新急症医院及香港儿童医院与九龙湾商贸区被数条繁忙道路分隔，是项工务计划将兴建一条横跨观塘绕道往启福道连接路的有盖环境美化高架行人道，以连接新急症医院平台层和通往宏照道和九龙湾地区的美化市容地带。项目将会兴建两部升降机及改建部分路面设施。

46.3 是项工务计划将配合新急症医院的时间表提出拨款申请，以配合新急症医院的启用。

46.4 根据评估，工程期间需实施合适的临时交通措施，而有关措施不会对周边交通造成严重影响。

47. 左汇雄议员支持有关计划，并指出由于不少行动不便或有需要人士将使用此行人道，因此他建议于行人道旁增设座椅。

48. 杨永杰议员认为大部分人将使用 MegaBox 旁的行人道，加上是项计划的行人道狭窄及需途经多个过路处，故认为使用新行人道的人流不会太多。他查询改善旧行人道、兴建升降机的可行性，并建议扩阔周边道路及改善相关过路设施。

49. 土木工程拓展署蔡忠强先生回应，重点如下：

49.1 署方将研究议员有关增设座椅的意见，并与路政署商讨日后保养的相关事宜。

49.2 署方认同项目周边的行人道皆较狭窄，惟经过详细的研究后，是项计划的位置虽不太理想，但已是最佳的方案。

49.3 现时，若使用 Mega Box 旁的行人道前往儿童医院和新急症医院一带，行人须经过位于常怡道、宏照道交界的行人过路处，到达行人天桥 KF66 旁边的行人通道后，再经过观塘绕道底部的行人通道前往祥业街和承昌道。进行是项工务计划后，行人可直接经由观塘绕道底部使用新行人天桥前往新急症医院和附近地区。

49.4 行人天桥 KF64 正进行伸延工程，并将连接新急症医院的西面。

50. 主席表示由于没有其他议员提出意见，因此宣布结束有关讨论。

议程四

要求尽快进行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七届立法会的换届选举

议程五

保障传媒查册报导权利

51. 蔡专员表示经征询相关部门及政策局及仔细审阅文件后，政府认为上述文件的内容超出《区议会条例》所订明的区议会职能，所有在场的公职人员均会于讨论期间离席。

52. 主席指出过往的区议会亦曾讨论相关议题，故查询为何过往的做法未有超出《区议会条例》所订明的区议会职能。

53. 蔡专员表示她已在 2020 年 11 月 24 日致主席的信函及刚才的回应中交代政府的立场[蔡专员带领在场的公职人员离席]。

议程六

要求解释拒绝提供区议会秘书服务的法律依据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116/20 号)

54. 主席请议员阅览部门于会议前提提供的席上文件第 1 号书面回应。

55. 黎广伟议员介绍文件，要求解释拒绝提供区议会秘书服务的法律依据。

56. 蔡专员表示区议会的职能是向政府提供意见，不论是关于区内的福利设施、公共设施、服务，还是政府对地方行政区内制定计划的先后缓急次序，或是拨款举行社区活动，所有的基础皆属地区层面的。当政府每次判断议题可否讨论时，须视乎该议题是否符合《区议会条例》，即是否符合第 61 条所订明的区议会职能。政府会就每一项议题询问相关政策局或部门后，与主席沟通关于部门对议题的看法。若有关政策局或部门认为该议题有法律观点的问题时，便会征询律政司意见。由于每项讨论事项及其讨论内容均不尽相同，因此民政事务处在处理区议会事务期间会因应个案的具体情况而作出跟进。

57. **李轩朗议员**的意见综合如下：(一)《香港人权法案条例》列明香港人有权透过直接及自由的选举所选出的代表参与政事。现时 18 个区议会是唯一真正获民意授权的议会，因现时的立法会是延任，是强行把民意授权延长；(二)不认同《区议会条例》第 61 条的狭窄诠释，并认为当局的诠释缺乏推论，有关诠释属不恰当及不尊重议会；(三)本会曾多次讨论警察执法事宜，部分议程亦曾被处方删除，甚至连警察执法监察委员会也被删除，尽管该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已清楚列明是九龙城区内。他要求蔡专员解释《区议会条例》第 61(a)(ii)条当中「公共设施及服务的提供及使用」是否包括警察服务，并询问本会可否提出与九龙城区内警政相关的议题；以及(四)指出元朗的分区委员会曾表示立法会选举的投票安排可在分区委员会中讨论，故不理解为何区议会的讨论范围较由委任产生的委员会更窄。

58. **郭天立议员**指出在 2014 年 9 月 25 日，当届九龙城区议会的第 17 次会议上，讨论事项包括「谴责人大常委背弃承诺 特区政府断章取义扼杀香港普选」、「坚决支持全国人大常委会对香港政改决定」、「支持人大决定，和平实现普选」，而上述议程均属全港性议题。然而，在今届九龙城区议会，包括是次会议在内，公职人员已 7 次离席，处方亦 17 次表示议员的讨论文件或动议超越所谓的区议会职能，并裁定一个委员会违反区议会职能。他要求处方解释于 2014 年与今届区议会所持的双重标准。

59. **周熙雯议员**的意见综合如下：(一)指出民政事务专员曾表示区议会的职能是为政府政策提供意见，但她观察到政府只会听取支持的意见，及不愿意讨论反对的意见，并形容有关做法属「斩脚趾避沙虫」；(二)指出处方不但拿不出法律依据，而且更会视乎区议会的立场及可能提到的意见而决定有关议题是否符合《区议会条例》；以及(三)指出民政事务专员曾表示判断议题是否符合《区议会条例》的责任在政策局，并对全港政府部门皆凌驾区议会的职能一事感到匪夷所思及非常荒谬。

60. **黎广伟议员**的意见综合如下：(一)查询政府判断议题是否符合《区议会条例》的标准及界线，并引用何显明议员曾提交的文件第 53/20 号，「要求检讨通识内容 加强德育教育」，指出该文件曾于 2020 年 5 月 7 日的大会上讨论，及得到部门回复。然而，在 10 月 15 日，「反对通识教科书送审」却变成不符合《区议会条例》，故认为有关裁决非常荒谬；以及(二)认为处方不应独自诠释《区议会条例》及为区议会的职能设限，并希望蔡专员厘清审批文件的标准，及提供法律依据，以便令议会日后

能畅顺运作。

61. **邝葆贤副主席**的意见综合如下：(一)指出今届区议会曾多次出现一个情况，即个别的议员可提交某些文件，而其他议员则不可，并指出最低工资、动物保护法等事项已变得不可讨论；以及(二)指出政府虽表示会聆听市民的声音或意见，但最终政府只会用不同的，连自己也不能相信的逻辑去带过，禁止区议会讨论与民生相关的议题。

62. **麦瑞淇议员**的意见综合如下：(一)要求蔡专员解答九龙城区的居民是否受最低工资的相关法例所影响；(二)指出违泊可在委员会上讨论，故询问为何其他的警方执法不可在会议上讨论；以及(三)指出区议会的文件乃根据市民的要求而提交，故不理解为何政府漠视民意，阻拦区议员反映意见。

63. **曾健超议员**的意见综合如下：(一)要求蔡专员针对议员的提问逐点回答，而不是作合并式回应；以及(二)查询是次会议判断议题是否符合《区议会条例》的准则，即「要求香港政府常态化检测入口冷冻食品」是否符合《区议会条例》。

64. **主席**澄清，按过往区议会主席的做法，任何文件均可讨论。然而，在本届区议会，当他以主席的权力把议题纳入议程后，民政事务总署会致函知会他某些议题不能讨论，当中不存在任何沟通。

65. **任国栋议员**指出在涉及最低工资、动物权益、健康码及施政报告等议题时，「亲共派」及「保皇党」所提交的文件可于会议上讨论，而「民主派」所提交的文件则不可于会议上讨论，故认为有关做法为「因人废言」。他认为蔡专员的行为乃协助政府篡改历史，故要求她作出回应。

66. **关家伦议员**的意见综合如下：(一)认为蔡专员的发言存在双重标准，并举例指出2014年的议程已包括讨论行政长官选举方法的决定，当中支持或反对的意见均如实记录在案。他又引述当时主席的总结为例，指出上述讨论过程才是区议会应有的咨询架构及职能，而不是现存的政治审查；以及(二)认为现在的政府及民政事务总署正收窄区议会的言论范围，拒绝聆听民意，削弱区议会职能。

67. **冯文韬议员**的意见综合如下：(一)认为区议会作为咨询架构，应如顾问般向政府提供不同的意见，而不应只接受或拒绝讨论部份意见。他认为当局的做法令区议会失去存在意义，无法发挥其角色；(二)认同区议会应集中讨论区内的问题，但亦应容许讨论立法会选举等重大议题；

以及(三) 指出假设蔡专员有一天被警方袭击及掳走，他亦会提交文件于会上讨论。

68. **左汇雄议员**认为冯文韬议员的发言离题并带有冒犯性，故要求主席裁决，及要求冯文韬议员收回其失实、诽谤及冒犯性的言论。

69. **主席**指出冯文韬议员已清晰表明其言论属假设，故裁定有关言论不带有冒犯性。

70. **左汇雄议员**认为假设性言论亦可构成诽谤，并建议征询职业为律师的黄国桐议员。

71. **主席**表示他已作出最终裁决，并要求左汇雄议员不再就此事争论。

72.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区指挥官黎志梁先生**认为冯文韬议员的发言带有冒犯性，故要求他作出澄清及收回有关言论。

73. **冯文韬议员**重申其言论属假设，故不会收回有关言论。

74. **主席**重申，由于冯文韬议员的言论属假设，因此他裁定有关言论不带有冒犯性。

75. **主席**引用《会议常规》第 16 条，勒令左汇雄议员离场。

76. **曾健超议员**认为议员提出假设，已属尊重警方的说法。因为他提及的内容并非假设，香港警察在今年内有几次强抢民女、强奸香港市民、殴打市民，而他亦都是在座其中一个被法庭已判了有公义的情况，不过这些都不是他想讨论的重点。他只是希望有关的小丑出来举手发言的时候，先照一下镜，[审视]其部门。

77.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区指挥官黎志梁先生**(主席尚未准许发言)表示由于曾健超议员的发言对其部门带有冒犯性的成分，因此他要求曾健超议员作出澄清及收回有关言论。他及后表示警队将离场抗议。[警方代表离场]

78. **何显明议员**认为冯文韬议员的言论属假设性质，并希望议会上减少讨论假设性的问题。他又回应曾健超议员的言论，表示有关冷冻食品的讨论属民生议题，而非政治议题。

79. **冯文韬议员**重申，其主要论点乃指出区议会理应有权讨论重大事项，并指出民政事务专员或其背后的局长不尊重区议会及相关民意代表，肆意扭曲《区议会条例》以封杀议会。

80. **周熙雯议员**表示最低工资亦属民生议题，加上区内不少市民正赚取最低工资，故区议会有责任于会议上反映。

81. **麦瑞淇议员**指出不少议题均存在着假设性或可能性的问题，故询问蔡专员有关问题可否于会上讨论。

82. **蔡专员**回应，重点如下：

82.1 她理解议员有其个人看法，但她不认同李轩朗议员的观点，并指出立法会议员乃由市民选出，且有事实根据。此外，现行立法会议员的任期存有法律依据，并按照法律程序处理。

82.2 若警政议题属违泊、阻街等与九龙城区内情况有关的事宜，可在会议上讨论。若警政议题牵涉到正在调查的案件，或不限于九龙城区内，处方会征询警务处或保安局，以判断有关议题是否符合《区议会条例》。有关警政的讨论须符合地区角度，而警察执法及处理职务的事宜并非地区性议题，故不能成立相关的委员会。在决定委员会是否符合《区议会条例》时，处方会考虑其职能是否符合第 61 条所订明的区议会职能。

82.3 在是次会议中，有两项议程属于全港性议题。由于九龙城民政事务处无法掌握所有政府部门的具体政策范围及措施，因此会就每一项议题咨询相关政策局或部门，判断有关议题是否符合《区议会条例》，当中不涉及议题的既定立场。她又认为单以结果作结论的说法并不公平。

82.4 最低工资虽与九龙城区居民有关，但亦与全港市民有关，故不能以这种方式诠释《区议会条例》。她又指出香港市民有言论自由，故建议议员循传媒或个人社交平台等其他渠道表达有关意见。

82.5 由于香港现行的普通法只会列出原则，不会列明所有可能发生的情况，故处方无法提出划一标准。

82.6 篡改历史有其清晰的定义，处方的回复已列明部分议题不符合《区议会条例》，所有相关文件均清晰透明，及未有修改任何内容，因此不存在着篡改历史的行为。

83. **李轩朗议员**认为目前 400 多名区议员乃仅存获民意授权的代表之说属实无误，并认为蔡专员的质疑有冒犯之嫌，故要求蔡专员道歉。他又对处方以调查为由回避问题表达不满，并重申论题是否符合《区议会条例》应由主席裁决，而非由蔡专员决定。

84. **周熙雯议员**表示明白到有些事情非蔡专员所能控制，并对政府安排由一位没有任何权力的官员回复此文件表示遗憾，故要求蔡专员协助向相关部门索取更详细的指引，以便议员与相关部门沟通，否则现行做法难以让议员信服。此外，由于议员亦难以分辨案件属未审讯、审讯中或未定案，因此她要求蔡专员协助向相关部门索取指示，以便厘清所有可在区议会中讨论的法律条文。

85. **李轩朗议员**不认同周熙雯议员的说法，并指出《会议常规》已限制每位议员可提交的议题数目，旨在让每位议员提交市民最关心的议题，因此他认为所有议员所提出的议案均可于会议上讨论。

86. **黎广伟议员**指出若由其他部门决定议员所提出的议题是否符合《区议会条例》，有关做法或存在着利益冲突，令部门可以不符合《区议会条例》为借口拒绝回应个别议题及向公众交代。

87. **邝葆贤议员**表示对蔡专员的回应感到不安及可笑，并指出若部门过往回复某些议题属「施舍」，而现时却选择性地聆听议员的意见，她认为政府的态度有严重问题。她续指出，区议会作为咨询架构，市民普遍希望其意见获得政府正视及回应。然而，政府却拒绝聆听有关意见，甚至封杀记录在案的机会，以制造歌舞升平的假象。她希望政府理解一个开放的议会乃政府的基石。

88. **蔡专员**回应，表示政府部门在执行职务时可根据对法律的认识作出公平的回应。议员可以不同意政府部门对条例的诠释，但不可单方面地认为只有其诠释才是正确的。她重申政府有权自行诠释相关条例，并按条例执行职务。

89. **主席**作出总结，并提醒蔡专员如有相关法律依据，应尽快提交，否则议会将按照议员的诠释及参照过往的模式进行讨论。

议程七

查询大型物管公司如何落实保就业计划回馈工资补贴的要求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117/20 号)

90. **主席**表示政策创新与统筹办事处(下文简称「创新办」)未能派员出席是次会议，请议员阅览部门于会议前提供的席上文件第 2 号书面回应。

91. **任国栋议员**介绍文件，要求扩阔计划的受惠对象，并要求秘书处把文件转交予劳工及福利局跟进。

92. **蔡专员**表示创新办负责协调涉及不同部门在推行政策时的统筹工作，而随着疫情日益严峻，「保就业」计划的规模亦愈来愈大。为更好地统筹各部门以便更快捷地回应疫情发展，政府将「保就业」计划的统筹工作交由创新办负责，故由该办回应此份文件。

93. **任国栋议员**要求蔡专员将文件中的部分提问交回创新办讨论后再作回应。他了解行内亦存在外判服务，并要求当局解释为何将受惠管理公司的雇员人数不包括聘用 500 至 999 人的公司，及考虑扩阔计划的受惠对象。

94. **蔡专员**回应，表示将指示秘书处在整合议员的意见后向创新办反映。

议程八

动议：关注教育局撤回何文田常富街校舍用地分配计划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118/20 号)

95. **主席**表示动议由黄永杰议员提出，并得到冯文韬、麦瑞淇及萧亮声议员和议。主席宣布此项动议有效，并请议员阅览部门于会议前提供的席上文件第 3 号书面回应。

96. **黄永杰议员**介绍文件，对局方突然撤回常富街校舍用地的兴建计划表达关注，并提出以下动议：「本会要求教育局清晰交代撤回何文田常富街校舍用地分配计划的理由，并搁置其决定，以待重新咨询区内居民与本会意见；并就上址校舍用地分配计划订定时间表，及如期推展计划，以回应居民需要。」

97. **教育局总学校发展主任(九龙城)沈穗美女士**回应，表示教育局在分配计划中的新校舍或空置校舍时，会考虑多方面的因素，包括校舍分配委员会的建议、有关校网/地区的最新发展及有关建校用地/校舍的最新情况等。在考虑所有相关因素后，何文田常富街计划中的新校舍未能于 2019 年度第四次校舍分配工作中作出分配，惟局方明白到九龙城区居民对于教育设施的需求，故仍保留该用地作重置现有小学之用。

98. **何显明议员**查询用地分配计划与校舍重建的分别，并表示若署方

未能觅得合适土地兴建新学校，应考虑以重建旧校舍方式增加区内学额供应。

99. **杨永杰议员**支持局方将计划中的新校舍用地保留作重置现有小学之用，并强调有关用地必须用作重置九龙城区内的小学。

100. **黄永杰议员**的意见综合如下：(一) 要求局方解释撤回兴建校舍的理由；(二) 在撤回原定计划后，局方对该用地的用途有何计划；(三) 局方将于何时重新启动常富街的校舍用地分配计划；(四) 查询局方有否因应居民的需求，研究于该用地兴建中学或小学；以及(五) 指出在上下学时间，区内的陈瑞祺(喇沙)小学附近会出现严重的交通挤塞问题，担心有关情况会同样在计划中的校舍出现，故查询局方计划在该用地兴建校舍时，有否考虑附近的交通配套。

101. **任国栋议员**查询是次撤回校舍用地分配计划中，除常富街选址外，是否还涉及其他九龙城区内的选址。

102. **教育局沈穗美女士**回应，重点如下：

102.1 常富街的用地将用作重置现有小学。

102.2 教育局将检视区内情况，并在考虑如校网/地区的最新发展等各方面因素后，适时推出校舍重置计划。

102.3 除常富街用地外，教育局亦同时撤回位于机利士南路的前红磡官立小学的校舍重置计划。局方将按照现行处理空置校舍的机制，跟进此校舍的用途。

103. **主席**询问是否有议员拟修订有关动议。

104. **主席**接着请在席议员以记名举手方式就原动议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支持：12 (郭天立议员、周熙雯议员、黎广伟议员、
黄永杰议员、杨振宇议员、曾健超议员、
黄国桐议员、麦瑞淇议员、冯文韬议员、
任国栋议员、马希鹏议员及萧亮声议员)

反对：0

弃权：3 (何显明议员、李慧琼议员及邝葆贤议员)

105. **主席**宣布原动议获得通过。

议程九

要求香港政府常态化检测进口冷冻食品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 119/20 号)

议程十

要求政府对进口急冻食品实施常规检测安排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 120/20 号)

106. 主席表示由于上述两项议程均与检测急冻食品常规化有关，因此在咨询议员的意见后，宣布作一并处理。他又请议员阅览部门于会议前提供的席上文件第 4 号书面回应。

107. 何显明议员介绍文件第 119/20 号，要求相关部门加强对进口冷藏食品的检测，并查询现时的检测程序。

108. 马希鹏议员介绍文件第 120/20 号，建议政府对进口急冻食品实施常规检测，以防疫症出现蔓延。

109. 邝葆贤议员查询现时的抽验准则乃随机抽样检验还是重点检验高风险地区的入口急冻食品。她又询问食安中心有否向冷冻食品仓库的负责人及员工发出指引，以加强工作过程中的防疫措施。

110. 任国栋议员查询食安中心进行的抽查会否包括进口的蔬菜。

111. 食物环境卫生署九龙城区环境卫生总监林明伟先生回应，重点如下：

111.1 食物安全中心(下文简称「食安中心」)一直密切留意透过进口冷冻食品传播新冠病毒的风险。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的说法，目前没有证据显示人类可透过食物感染新冠病毒，然而，因应内地接連在进口冷冻食品或包装上验出新冠病毒，为审慎起见，食安中心已加强抽取进口冷冻食品作病毒检测。至今，所有样本的检测结果均呈阴性反应。

111.2 食安中心已聯同卫生署卫生防护中心在本月初发布指引，提醒冷冻食品从业人员相关的潜在感染风险及预防措施。有关指引涵盖个人卫生、个人防护装备、环境卫生和保持社交距离等方面的预

防措施，当中亦有针对冷冻柜、运输车辆等工作环境，以及食物包装表面，提供全面的预防性清洁消毒指引。

111.3 食安中心提醒市民应时刻保持个人、食物及环境卫生，包括处理生熟食物前后洗净双手、彻底煮熟食物、生肉及内脏要与熟食分开处理等，而食物业经营者及从业员亦应时刻保持双手清洁，及经常清洁和消毒对象表面，特别是食物业店内的食物接触面(如餐厨具及外卖保温袋等)和频密接触点(如门柄、水龙头等)。

111.4 有关 2019 冠状病毒病与食物安全的资讯及建议，食安中心已上载至网页 (www.cfs.gov.hk/covid19)，供市民及食物业界参考。

111.5 食安中心已安排人手驻守机场及入境关口，对各种入口食品进行抽查，并会视乎入口食品的风险评估及人手安排抽查食品。食安中心一直与不同国家的卫生机构保持沟通，并设有通报机制，在必要时暂停某产地的食品进口本港，及在恢复有关产地的食品入口后加强抽查，以确保入口食品的安全。

111.6 食安中心会抽查进口的蔬菜会否含有超出法定标准的农药成份。至于会否进行病毒检测，他需向食安中心确认，并于会议后向议员补充相关资讯。

112. 何显明议员查询有关加强抽查的细节。

113. 食物环境卫生署林明伟先生回应，表示暂时未能提供有关加强抽查的细节。他将向食安中心查询，并于会议后向议员补充相关资讯。

[会后备注：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食安中心抽取了超过 1200 个来自不同国家/地区的冷冻食品或其包装样本(例如肉类和海产)作 2019 冠状病毒测试，目前的结果全部为阴性。新鲜蔬菜等非冷冻食品并不包括在抽取的食物样本作病毒检测的范围内。为审慎起见，食安中心会加强相关预防性措施，包括加强恒常抽取进口冷冻食品作病毒检测，以及密切监察透过进口冷冻食品传播 2019 冠状病毒的风险。食安中心会因应 2019 冠状病毒的最新科学数据，适时调整检测策略。]

114. 主席表示由于没有其他议员提出意见，因此宣布结束有关讨论。

议程十一

其他事项

临时动议

115. **黎广伟议员**提出临时动议：「本会强烈谴责左汇雄于九龙城区议会第七次会议中，在萧亮声主席勒令其离场及不得在本次会议中返回会议室后，仍多次在会议室内和外叫嚣，漠视并拒绝遵从主席合法裁决，扰乱和阻碍会议工作运作，有损本会形象及声誉。本会对左汇雄在今天会议中的行为和言论予以强烈谴责。」

116. **主席**表示动议由黎广伟议员提出，并得到黄永杰议员和议。他宣布此项动议有效。

117. **杨永杰议员**表示任何临时动议均须让全体议员知悉，故不适合于「其他事项」提出，并认为有关做法或违反《会议常规》。

118. **主席**接着请在席议员以记名举手方式就，并表示是否把此项动议纳入议程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支持：11 (马希鹏议员、杨振宇议员、曾健超议员、
黄国桐议员、麦瑞淇议员、冯文韬议员、
任国栋议员、郭天立议员、黎广伟议员、
黄永杰议员及关家伦议员)

反对：2 (何显明议员及李慧琼议员)

弃权：2 (邝葆贤议员及萧亮声议员)

119. **主席**宣布把此项动议纳入议程。

120. **杨永杰议员**重申，议员曾于过往的会议中达成共识，表示不应于「其他事项」提出临时动议。若议员拟提出临时动议，亦应于会议举行前提出，以让全体议员知悉。他又认为此临时动议并非一般的动议，并认为主席的处理方法乃破坏《会议常规》的行为。

121. **李慧琼议员**对主席接纳此临时动议表示不满，并认为此临时动议并非紧急或须立即处理的事项，亦不认为此临时动议的内容有迫切讨论的需要。她续指出，由于此临时动议涉及一位现时非在席的议员，因此她认为在该议员非在席的情况下讨论此临时动议并不恰当及有损程序公义。

122. **冯文韬议员**指出主席已征得在席过半数议员的同意，故接纳此临

时动议的做法并无不妥。他又指出曾有议员在他不知情的情况下提出谴责主席的临时动议，主席当时亦接纳该临时动议，故认为主席正采用相同的标准处事。

123. 主席表示议员有责任出席会议直至会议结束。

124. 主席询问是否有议员拟修订有关动议。

125. 主席接着请在席议员以记名举手方式就原动议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支持：11 (马希鹏议员、杨振宇议员、曾健超议员、
黄国桐议员、麦瑞淇议员、冯文韬议员、
任国栋议员、郭天立议员、黎广伟议员、
黄永杰议员及关家伦议员)

反对：0

弃权：2 (邝葆贤议员及萧亮声议员)

126. 主席宣布原动议获得通过。

区议会拨款批核进度

127. 任国栋议员表示本会早前曾通过利用区议会拨款于区内进行雾化清洁及派发防疫物资等防疫工作，故希望查询有关拨款的批核进度。

128. 主席表示他曾于 11 月 11 日及 11 月 23 日致函蔡专员，查询几项社区参与活动资助计划的活动的拨款批核进度，当中包括任国栋议员刚才提及的防疫项目及其他地区研究项目，但截至会议举行前仍未收到回复。鉴于已有团体因仍未收到拨款而向申诉专员公署作出投诉，他要求蔡专员提供相关资讯。

129. 蔡专员回应，表示处方仍在审视任国栋议员及主席提及的各个项目的拨款申请，并会尽快处理。

130. 任国栋议员指出第四波疫情日趋严重，加上本区的确诊数字持续高企，故对处方拖延批出有关抗疫项目的拨款感到不满，并认为蔡专员未有尊重区议会及本区居民。

131. 邝葆贤副主席表示有关区内公众垃圾收集站环保改善研究的拨

款已于早前的环境卫生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及行政及财务委员会在经过详细讨论后获得跨党派议员的支持，而相关招标程序亦已结束。鉴于有关研究有助改善区内的民生，而现时拨款却受到处方不合理的拖延，中标团体或未能按照区议会拨款的规定如期完成研究，故处方须厘清此情况下的法律责任。她要求蔡专员提供拨款批核进度的资讯，并尽快批出拨款，以便中标团体开展工作。

132. **蔡专员**回应，表示处方一直于区内进行防疫工作，并会派员清洁区内有确诊个案的楼宇，及向上述楼宇的住客派送防疫物资，故认为处方应更针对性地将资源集中于区内高危地区的居民。她又重申处方仍在审视议员所提及的拨款申请，并会尽快处理。

133. **任国栋议员**重申，区内的疫情愈趋严重，加上有关防疫项目的拨款已于早前的会议获通过，故要求蔡专员为区内居民的福祉着想，尽快批出有关拨款。

134. **邝葆贤副主席**指出有关拨款已获区议会通过超过二十一个工作天，并已超出政府保证的服务承诺期限，加上有关项目的讨论已于半年前展开，故署方已有足够时间考虑，因此她再次要求蔡专员尽快向团体批出拨款。

135. **主席**要求蔡专员于2020年12月4日(星期五)前就议员所提及的各项拨款批核进度以书面方式回复本区议会。

136. **任国栋议员**表示鉴于区内的疫情严峻，故认为主席定下的回复日期过于宽松，并要求蔡专员尽快回复本会。

137. **蔡专员**回应，表示防疫措施针对性及有效性涉及专业判断，故不能单凭处方或议员的决定落实。

138. **主席**作出总结，并表示本会秘书黄颖女士即将调离九龙城民政事务处及卸任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的职务。他藉此机会代表本会感谢黄女士对本会的贡献，并祝愿黄女士在新工作岗位上一切顺利。

下次开会日期

139. **主席**宣布下次开会日期为2021年1月7日下午2时30分，截止提交文件日期为2020年12月21日。**主席**在下午6时15分宣布会议结束。

本会议记录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正式通过。

主席

秘书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
2021年2月